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新乡县翟坡镇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新乡县翟坡镇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县翟坡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2022〕10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7.“项目劳务用工要求”条款：

（1）要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并明确务工时间、务工报酬、付款方式等。

（2）本工程发放的劳务报酬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并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

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4) 项目开工准备阶段，由施工单位结合项目用工需求，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组织务工群众开展岗前技能培训。本项目拟针对钢筋工、支模工、砼工、安装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预计培训 186 人次，并做好培训记录，形成培训台账，确保参与务工群众掌握相关施工技能。

(5)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预计可带动约 200 个劳动力，务工报酬合计 240 万元，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由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专人对每日、每月劳动力务工人数、天数进行记录，务工人员劳务报酬以次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准时由实施企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至务工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务工人员劳务报酬以“个人务工天数*每天薪酬”进行计算(每月工资单在次月 1 日-2 日由当事人进行确认、签章)项目所在村委会对每批次劳务报酬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所在村组、务工内容、劳务报酬标准、务工天数、发放金额、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码、发放日期、手机号码等和举报监督电话信息，并按手印确认，不得代签。如出现未按时发放务工人员劳务报酬情况，甲方有权对实施企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而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7619465.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零柒拾贰元肆角整（¥148072.4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1731544389

地 址: 地 址: 新乡市解放路南段 44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戴荣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吕明壮

电 话: 电 话: 183037311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0000000448437251501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按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 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第三次付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第四次付款：经财政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项目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预付款在前三次拨付工程款时，分三次等额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 日内。